

擬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渠務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林超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韓志強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擬增加320DS“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階段：完成葵涌至昂船洲的污水隧道系統”的核准工程預算的建議**  
(立法會CB(2)99/99-00(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因何在國際專家小組在2000年11月底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排污計劃”)提交報告之前，便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此項撥款建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根據事務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編排，倘若有關建議在政府當局接獲國際專家小組的報告後，才在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初舉行的例會上討論，當局便要在2001年1月中旬才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以及在2月中旬才向財務委員會分別提交建議。他表示，鑒於320DS號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款項所餘無幾，由2000年12月初至2001年2月中旬的一段期間，有關工程項目將面臨重大的現金周轉危機。他進一步指出，倘若政府在支付款項方面出現了任何問題，以致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政府將會因工程延誤以致須付出數目龐大的額外費用。

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分別在2000年11月中旬及12月初，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以便國際專家小組在2000年11月底提交建議後，委員便可就有關建議作出最後決定。

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盡早把建議告知委員，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根據現時的預測，即使當局擬增加320DS號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建議獲得批准，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總預算仍可維持在其整體核准工程預算(即83億2370萬元)的範圍內。他解釋，就320DS號工程項目提出增加撥款的要求實屬必需，因為在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其他項目節省所得的款項無法轉給320DS號工程項目之用。

4. 渠務署署長告知委員，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隧道挖掘工程已完成99%，餘下需挖掘的部分不足300米。他表示，政府當局已解決主要的技術問題，並預期在各個豎井及其餘的隧道襯層工程完成後，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所有工程便可在2001年年底前完成，並開始運作。

5. 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渠務署總工程師”)利用投影片介紹320DS號工程項目，並解釋政府當局在施工期間遇到的技術困難。他亦向委員簡述挖掘隧道時採用的方法，以及排污計劃第I階段隧道挖掘工程的進度。

6. 關於320DS號工程項目所涵蓋的兩條隧道的建造情況，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該兩條隧道是為了收集荃灣、葵涌和青衣區的污水而設的，這些地區所收集的污水佔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污水處理量的25%。渠務署總工程師又表示，其中一條隧道(即隧道G)的挖掘和隧道襯層工程已告順利完成。另外一條隧道(即隧道F)的挖掘工程亦預期在未來幾個星期內將可完成。他表示，320DS號工程項目的延誤是基於——

- (a) 在1998年更換失靈的廢土起重系統；及
- (b) 因地質異常差劣而需額外進行地質鞏固和穩定工程。

7. 渠務署總工程師指出，失靈的廢土起重系統本是320DS號工程項目原來承建商的資產。然而，鑒於原來的承建商在1996年中單方面中止工程，政府在1996年12月重收地盤，並接收該套廢土起重系統。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新的承建商選擇使用該套廢土起重系統，但發現在全速進行挖掘工程時，該套系統有嚴重的潛在毛病，有關的問題與機械吊機及電子控制系統有關，並會影響整套廢土起重系統的安全操作。在徵詢專家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最後認為有需要更換整套廢土起重系統。

8. 關於地質方面，渠務署總工程師告知委員，由青衣至昂船洲的隧道(即隧道F)途經多個斷層帶(例如鉛礦坳斷層、流紋岩岩脈及赤門海峽斷層)，該等斷層帶的範圍，遠比政府當局在挖掘前勘测所預測的範圍更為廣闊。這樣的地質情況令隧道挖掘工作變得極為棘手。結果，當局須進行額外的地質鞏固和穩定工程，該等工程不單耗費時間，而且亦帶來額外的開支。渠務署總工程師強調，要取得有關資料，以得悉藏於地底深處斷層帶的位置和範圍，往往十分困難。隧道F涉及面積遼闊的斷層帶，而且位於地底深處，可說是本港第一條以鑽探機成功挖掘的隧道。

### 討論

9. 羅致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國際專家小組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工程提出的初步建議。他認為當局的文件中有關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的資料過於簡短。

1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國際專家小組在2000年9月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已就餘下建築工程涉及的各個地盤的岩質狀況進行了全面調查，因此他們信納排污計劃第I階段所有隧道均可盡快完工。(經主席同意，國際專家小組發出的函件已在會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國際專家小組於2000年9月15日致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函件其後於2000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2)12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1. 渠務署署長補充，施工期間涉及的主要技術風險已大為減少，政府當局亦已就隧道F其餘部分取得有關地質方面的準確資料。

12. 陳偉業議員注意到，政府已與原來的承建商就取消合約一事進行仲裁，並詢問政府一旦勝訴或敗訴，在財政方面會有何影響。

13. 渠務署署長答稱，仲裁人在今年內曾舉行3次聆訊，並將於年底前作出結論。他解釋，倘若政府在仲裁中獲勝訴，當局將可向承建商索取賠償。倘若政府敗訴，情況則剛剛相反。

14.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要求額外撥款，是為應付新承建商重新評估工程所需的費用，還是

由於先前合約問題引致的延誤而導致的。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增加撥款，以便繼續進行和完成320DS號工程項目的工程，從而令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可以全面投入服務。他表示，增加撥款是基於兩個原因。首先，由於須更換原來承建商遺留下來的失靈的廢土起重系統，應急款項已告用罄；倘若政府在仲裁中獲得勝訴，此筆款項將是政府向有關的承建商要求賠償的其中一部分。此外，額外撥款是用作應付在挖掘隧道時遇到的地質技術困難。他解釋，即使事先進行大量的挖掘前勘測工作，斷層帶(例如流紋岩岩脈)的範圍亦是無法預知的。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難以確定斷層的排列情況，但他對於政府當局在進行地質勘測所用的方法或科技表示關注。他表示，地質資料的準確性對排污計劃其後各階段的工程有影響。他希望國際專家小組的報告可就岩土工程方面的困難提供充分資料，並就應採用的適當科技提出建議。

16.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答稱，當局在挖掘隧道前已就岩質進行廣泛研究及勘測。當局亦曾沿隧道路線鑽挖探土孔，並動用約2億元進行土地勘測及工程研究。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由於隧道F位於地下150米，在展開工程之前，實難以掌握隧道每個地點實際地質的百分百準確資料。他補充，當局在進行土地勘測時，曾採用包括斷層攝影術等各種“高科技”方法來評估地質。他進一步表示，由於地質勘探的新科技正在發展中，渠務署會研究在排污計劃其後各個階段採用新科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17. 張宇人議員質疑，如該等勘測工程無法發現隧道F內地質差劣的情況，是否白白浪費了在土地勘測方面用去的2億元。

1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國際專家小組受託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所進行的地質勘測研究其性質，並就已進行的勘測工程是否充分，又或在排污計劃其後各個階段應採用的新科技或新方法，提供意見。渠務署署長補充，在1990年代初展開土地勘測工程時，有關方面認為涉及的費用頗為龐大，而有關工程亦屬全面。不過，事後回顧，政府當局現時認為，該等勘測工作的深度，並不足以發現如赤門海峽斷層等的斷裂程度。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汲取這些評估地質的經驗，以便在排污計劃未來各階段可作參考應用。

19. 何鍾泰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廢土起重系統的問題。他詢問新承建商在接管地盤時有否檢查該廢土起重

系統。若有，他認為新承建商應負擔更換費用，而非向政府收取該費用。

20. 渠務署署長答稱，有關方面在使用該廢土起重系統載滿廢土後，才知悉廢土起重系統有問題。他解釋，由於原承建商並未測試該系統的最大負荷，有關的重大故障在全面進行挖掘隧道工程時才告發生。他告知委員，顧問工程師及渠務署曾詳細考慮是否更換該系統的問題，並曾徵詢獨立專家的意見。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補充，原承建商曾使用該廢土起重系統，當時並無發現系統有任何瑕疵。他表示，獨立專家亦證實，有關瑕疵只可在該系統載滿廢土時才發現。因此，新承建商在投標時無法察覺該系統有問題。

21. 即使政府當局作出以上解釋，何鍾泰議員仍認為新承建商既為著名的工程公司，理應具備充足的經驗檢查系統手冊所載廢土起重系統的載重量。何議員認為，新承建商應負擔更換該失靈的廢土起重系統的費用。主席詢問，現有合約有否訂出條文，說明新承建商使用廢土起重系統的情況，以及新承建商在更換該系統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張宇人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渠務署總工程師(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表示，要新承建商對該機器的潛在瑕疵負責，並不公平。渠務署署長補充，如政府在仲裁中獲勝訴，更換費用便會成為政府向原承建商索償的其中部分。

22. 鑒於該廢土起重系統早於1998年便已被發現欠妥，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遲至現在才申請額外撥款，補充用以更換廢土起重系統的應急款項。張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第I階段工程申請額外撥款。渠務署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釐定承建商的索償款項後，在排污計劃第I階段的19項工程中，可能有一至兩項需要額外撥款。不過，整體預算仍可維持在第I階段的整體工程預算之內。至於要求撥款的時間問題，渠務署署長解釋，除非知悉完成該等工程所需的額外開支總額，否則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委員會單單為了更換廢土起重系統而會批准額外撥款。

23.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1997年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申請額外17億元撥款時，曾承諾不會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請額外撥款，並表示會在1999年完成該等工程。她對政府當局未有遵守承諾表示失望。她亦質疑政府當局因何不發表有關將軍澳土地沉降的報告，以及國際專家小組因何在其2000年9月15日的函件中並無就沉降事件發表意見。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下列承諾

- (a) 政府當局無需再就排污計劃第I階段申請額外撥款；及
- (b) 不會再次發生類似將軍澳的沉降問題。

2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具有相當信心，排污計劃第I階段可在明年完成。他表示，第I階段的挖掘隧道工程現已完成99%，剩下部分並無任何重大岩質風險。鑒於土質情況惡劣而有關風險亦不低，他希望委員可明白到挖掘隧道工程十分複雜，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工程。他表示，有關投資明年會為香港帶來重大回報，因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將可處理市區70%的污水。

2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已盡力將有關費用維持在可控制的範圍，並在排污計劃第I階段中其他工程方面節省開支。他解釋，未能按原定時間表進行有關工程，是由於地下工程出現了無法預測的情況及風險。

26. 至於將軍澳的沉降問題，渠務署署長表示，調查工作正在拓展署管理下進行，有關報告將於今年年底前備妥。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國際專家小組已獲提供有關將軍澳情況的資料，並會在今年11月底前提交全面報告。他澄清，將軍澳的沉降問題與是次就320DS號工程項目申請額外撥款無關。他表示，由於政府的主要關注是確保將軍澳所有樓宇均屬安全，拓展署的調查工作便要做到此點。蔡議員關注到應對排污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方面的問題正由國際專家小組進行研究。

27. 劉炳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D時，要求當局就申請額外撥款1,100萬元，為320DS號工程項目補充應急款項一事，作出澄清。他詢問原先核准的4.876億元工程預算，是否已包括應急款項在內。

28.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原先核准的4.876億元工程預算已包括320號工程項目的3,900萬元應急款項。如當局申請的1,100萬元額外撥款獲得批准，應急款項總額便為5,000萬元。

29.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由顧問工程師負責設計、進行和監管工程，以及控制成本的有關制度。他認為，由顧問工程師就承建商的索償款項作出決定此一做法，當中涉及利益衝突。他建議推行一項仿倣建築計劃管理制度的制衡制度，由測量師負責控制成

本。渠務署署長答稱，此事曾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提出。他表示，工務局局長曾答允研究測量師在進行工程計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與他們在建築計劃方面的角色作一出較。

30. 由於時間所限，未能在是次會議上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主席建議在2000年11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有關的撥款建議。委員表示贊同。

31. 主席表示，委員可透過他向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的質詢。

32.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會後補註：委員進一步提出的質詢，已在會後送交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3日